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承辦人：洪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77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8149924_1143077432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度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推廣兒童權利公約（英文簡稱：CRC），落實兒少權利之精神，請學校以校長為召集人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CRC年度工作計畫，落實推動。
- 三、學校教育人員參與CRC教育訓練之本年度考核指標，學校行政人員（含學校員工）須達92%以上，教師須達94%以上，校（園）長須達97%以上。
- 四、學校辦理相關研習、會議或活動宣導時，務將CRC議題與一般性原則，納入宣導事項辦理，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「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課程設計應適切將其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，實施校數達成率應達96%以上。



6

大理高中 1140703



NGAA1146007871



五、本局編製之主題教材已公告本局網頁（簡短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o7mK05>），提供各校（園）下載運用。

六、另各校及幼兒園教職員亦可參考本市公務人員訓練處於

「臺北e大」公告之線上課程進修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；點選上排選課中心〉分類列表，於課程名稱輸入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即可搜尋相關課程）；此外，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」亦公告有「CRC自我增能檢核表」（下載路徑：首頁/推動計畫 / CRC兒童權利公約 / CRC自我檢核表；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z80Wy>），提供各級學校規劃將CRC融入校內學生輔導管教工作事務，並培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，以及提升兒少表意之能力。

七、本案事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，請貴校務必於114年7月31日完成前開人員之教育訓練，與融入課程工作，各校所有訓練及課程並應持續監測及評估，本局將另案檢核各校（含幼兒園）達成率。

八、為保障本市兒少申訴管道暢通，請運用各項時機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有關申訴管道及機制，以維護兒少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幼兒園

副本：

